（上接B248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0,208,284.0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21,109.7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1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583,137.4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4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木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各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制定了三项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谢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各项证券事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定于2022年5月18日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谢丹丹，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门经理。

谢丹丹女士已于2017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最近3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相关条件。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5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5日，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21,109.7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3,450,728.3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345,072.84元，期初未分配利润72,267,430.79元，2021年未实施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373,086.34元。

经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65%，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负责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二、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后续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了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因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21 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 “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关于《实施问答》

财政部在《实施问答》中回复，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会计政策对变更的影响

（一）关于《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二）关于《实施问答》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问答规定，公司将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 “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造成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方国华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2年	2021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横店东磁、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2年	2021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横店东磁、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林琦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大立科技、众望布艺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大博医疗、大立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大立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焱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2年	2021年，签署传化智联、兆丰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传化智联、同花顺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传化智联、航民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以及其在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获取法定审计必要费用之外的其他形式经济利益，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出具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8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为建立完善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制定如下薪酬方案：

一、薪酬构成

（一）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人（含税）；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以结构工资为基础的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和超额利润奖三部分构成。

1、基本薪酬：基本的收入保障，由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岗位、价值、责任，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行业收入水平综合考虑，按月发放。

2、年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考核为基础，结合单位业绩、个人业绩完成情况实施年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年终奖奖金，年终进行发放；

3、超额利润奖：以公司利润超额完成为基础，结合其个人岗位、职级进行效益奖分配。

（三）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能岗位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薪酬标准及发放

（一）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元/年）
1	木晓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511,180.00
2	木信德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511,180.00
3	林道益	董事兼副总经理	511,180.00
4	张振宗	董事	497,580.00
5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
6	王兆玮	监事	185,136.00
7	陈可乐	监事	300,000.00
8	郑键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50,000.00
9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	500,000.00

2、年终奖金

年终奖金=个人年终奖基准*年终奖系数*个人考勤系数*个人年度绩效系数，个人年终奖基准由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规定》确定。

个人年度绩效系数、年终奖系数由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指标、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素质与能力等维度实施考核，考核维度、指标、权重如下：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权重
单位业绩	分管单位关键业绩指标、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0%
个人业绩	与个人强关联的公司经营指标及项目	20%
干部素质与能力	价值观、领导能力、执行能力、创新思维、团队协作	20%
重大安全事故	/	一票否决项

3、超额利润奖

（1）超额利润奖以达标利润为基数，本年度利润与目标值对比增长的部分，按比例提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益奖励。

（2）本年度利润未达标的，不发放超额利润奖。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9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振刚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0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至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kdb@wecom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3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木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键锋先生、财务负责人胡洁梅女士、独立董事刘兆林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至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kdb@wecom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7-57189098

邮箱：wkdb@wecom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各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制度三项，具体如下：

（一）制度修订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总经理工作制度》；

6、《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新增制度

1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第1-4项、7-11项、19项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8.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8.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8.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8.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10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0	万控智造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电话：0577-57189098

（三）传真：0577-57189099

（四）E-mail：wkdb@wecome.com.cn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鉴于疫情防控要求，将对于报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提前进行预登记，包括确认个人健康码、过去14天行动轨迹、与国外入境人员的接触史等情况。股东（代表）进入公司须出示个人健康码、测温等。请前来参会的股东提前确认当地防疫政策。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8.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8.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8.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8.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10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